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2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靖涵

溫聖宇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少連偵
字第42號），被告等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
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
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2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併科
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未扣案之收據（民國113年1月10日，經手人欄有「陳尚儀」
簽名及印文）壹張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A 0 5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併科
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未扣案之收據（民國113年1月25日，經手人欄有「林佑廷」
印文）壹張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01 A 0 2、A 0 5 加入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詐騙集團犯罪組織
02 (A 0 2、A 0 5 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分別業經臺
03 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155號提起公訴
04 及臺灣高等法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860號判決確定在案，不
05 在本案起訴範圍)，A 0 2 負責向被害人面交收款(俗稱面
06 交車手)、A 0 5 則負責監控面交車手，並將自面交車手處
07 收取之詐欺贓款交付上游集團成員(俗稱控水、收水)。A
08 0 2、A 0 5 (無積極證據證明其知悉共犯簡○恩係未滿18
09 歲之少年)遂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與所屬詐騙集團不
10 詳成員間共同基於三人以上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
11 書、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騙集團之不
12 詳成員於民國113年1月10日前之某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
13 NE暱稱「林羽柔」向A 0 1 誑稱申請加入「沐笙資本股份有
14 限公司」投資網站會員即可面交現金儲值、操作股票當沖獲
15 利云云，致A 0 1 陷於錯誤，而陸續與LINE暱稱「沐笙…客
16 服」聯繫交付款項事宜。嗣A 0 2 依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
17 於113年1月10日11時許，在新竹縣○○鄉○○路0段00號，
18 偽以「沐笙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外派經理「陳尚儀」之身
19 分、出示工作證以取信A 0 1，並向A 0 1 收取新臺幣(下
20 同)50萬元之投資款，再交付上有偽造「陳尚儀」署名、印
21 文及「沐笙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沐笙資本股份有限
22 公司收據」予A 0 1 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陳尚儀」及
23 「沐笙資本股份有限公司」。A 0 2 取得前開款項後，隨即
24 依集團上游成員之指示將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由該集團真
25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取走，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取財
26 犯罪所得之去向，並獲取5,000元之報酬。另少年簡○恩則
27 依不詳集團成員之指示，於113年1月25日15時許，在新竹縣
28 ○○鄉○○路0段000號，偽以「沐笙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外
29 派經理「林佑廷」之身分、出示工作證以取信A 0 1，並向
30 A 0 1 收取240萬元之投資款，再交付上有偽造「林佑廷」
31 及「沐笙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沐笙資本股份有限公

01 司收據」予A 0 1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林佑廷」及
02 「沐笙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簡○恩取得前開款項後，隨即
03 依集團上游成員之指示將款項放置在統一超商橫山門市之廁
04 所內，再由A 0 5駕車搭載A 0 7（業經本院判決確定）至
05 上開超商，由A 0 7依A 0 6（由本院另行審結）之指示進
06 入超商廁所取款後，與A 0 5一同將款項交付予A 0 6，以
07 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A 0 5並獲取
08 5,000元之報酬。

09 二、本案犯罪之證據，除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外，另補
10 充「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橫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
11 證明單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12 線紀錄表各1份（見少連偵卷1第109至111頁）」、「被告A
13 0 2、A 0 5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
14 257頁、第263頁）」。

15 三、論罪科刑：

16 （一）新舊法比較

17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8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9 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A 0 2、A 0 5行為後，詐欺
20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於同年8月2日
21 施行，嗣於115年1月21日再行修正公布部分條文，並自000
22 年0月00日生效施行；洗錢防制法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23 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茲分述如下：

24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5 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施
26 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7 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修正後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
28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百萬元、1千萬元、1億元以
29 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
30 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
31 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

01 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
02 質，此乃被告A02、A05行為時所無之處罰，依刑法第
03 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自不生新
04 舊法比較之問題。又115年1月23日修正生效前詐欺犯罪危害
05 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6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07 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詐欺犯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
08 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
09 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
10 比較觀之，修正前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1 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即可減輕其
12 刑；惟依裁判時即修正後規定，行為人需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3 均自白外，又增列需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
14 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符減刑規
15 定。是經比較之結果，裁判時即修正後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被
16 告A02、A052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以修
17 正前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對被告2人較為
18 有利。

19 2.洗錢防制法：

20 被告A02、A05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8月2日
21 修正施行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3項規定：
22 「（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2項情
24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26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
27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
28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9 並刪除原第3項規定。本案被告A02、A05所犯「特定
30 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31 取財罪，且其洗錢之財物均未達1億元。如依行為時法，其

01 得宣告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7年，依裁判時法，則為有期
02 徒刑5年。又洗錢防制法有關犯一般洗錢罪，就行為人在
03 偵、審中是否自白而有減刑規定之適用，迭經修正，依被告
04 A 0 2、A 0 5行為時法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
05 年7月31日修正前）及裁判時法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
06 後），行為人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
07 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本
08 案被告A 0 2、A 0 5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惟
09 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經依上開說明綜合比較結果，應適用
10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論
11 科，對被告2人較為有利。

12 (二)核被告A 0 2、A 0 5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
13 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
14 種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5 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16 罪。

17 (三)被告A 0 2、A 0 5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所為偽造印文、署
18 押，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
19 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
20 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1 (四)被告A 0 2、A 0 5與LINE暱稱「林羽柔」、「沐笙…客
22 服」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
23 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4 (五)被告A 0 2、A 0 5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
25 文書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均係以一
26 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
27 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8 (六)被告A 0 2、A 0 5雖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全部犯
29 行，然被告A 0 2、A 0 5就其本案犯罪所得5,000元（詳
30 後四、(一)沒收部分所述），均未自動繳交，故被告A 0 2、
31 A 0 5無從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

01 前段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

02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A02、A05不思以
03 正當途徑賺取錢財，竟為貪圖不法之利益而擔任所屬詐欺集
04 團面交取款車手及監控、收水工作，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
05 同從事偽造文書、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損害財產交易安全
06 及社會經濟秩序，更造成被害人A01財產之鉅額損失，所
07 為實有不該；惟考量被告A02、A05尚知坦認犯行，惟
08 無力賠償被害人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A02、A05之犯
09 罪動機、目的、手段、分工情形、參與程度及所造成之危
10 害，暨被告A02自述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入監前從事水
11 電油漆工，與母親、哥哥同住，經濟狀況勉持，未婚，無子
12 女；被告A05自述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入監前從事工程
13 業，與父親、哥哥同住，經濟狀況普通，未婚，無子女（見
14 本院卷第263至264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被告A02、
15 A05如主文第1、2項前段所示之刑，並均諭知罰金易服勞
16 役之折算標準。

17 四、沒收：

18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9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20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25
21 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22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無庸為新
23 舊法之比較適用。且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
24 沒收規定，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關於供本案詐欺犯罪
25 所用之物之沒收，應適用現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26 第1項之規定，亦即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27 人與否，均沒收之。經查：

28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2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30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A02、
31 A05因涉犯本案各獲得報酬5,000元，業據被告A02、

01 A 0 5 於偵查中自承在卷（見少連偵卷2第84頁、第125
02 頁），屬其等本案之犯罪所得，既均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
03 法發還予被害人，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
04 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05 其價額。

06 (二)未扣案之「沐笙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據」2紙（見少連偵卷1
07 第85頁收據、民國113年1月10日；第101頁上方收據、民國1
08 13年1月25日），為被告A 0 2、A 0 5用以詐騙被害人所
09 用之物，業據被告A 0 2、A 0 5、共犯簡○恩於偵訊時自
10 承在卷（見少連偵卷2第85頁、第125頁、少連偵卷1第36至3
11 7頁），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
12 屬於犯人與否，均宣告沒收之。至上開文書上所偽造「陳尚
13 儀」署名、印文及「林佑廷」、「沐笙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14 印文，均屬上開經偽造之文書之一部分，已因上開文書之沒
15 收而包括在內，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重複諭知沒
16 收。另被告A 0 2、A 0 5持以向被害人行使、偽造之「陳
17 尚儀」、「林佑廷」工作證各1張，固為被告A 0 2、A 0
18 5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然未據扣案，且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
19 審酌該等偽造之工作證僅屬事先以電腦製作、列印，取得
20 容易、替代性高，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縱宣告沒收所能
21 達到預防及遏止犯罪之目的甚微，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22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23 (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24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5 之。」即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
26 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規定宣告沒收。依據洗錢防制法第
27 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
28 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
29 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
30 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
31 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該規

01 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
02 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
03 規定。經查，被告A02、A05就其等詐得財物已指示轉
04 交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同案被告A06，尚無經檢警查
05 扣，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
06 然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參酌洗錢
07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說明意旨，認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
08 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對犯罪階層較
09 低之被告2人沒收全部洗錢標的，實有過苛，爰不依此項規
10 定予以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1 五、起訴書所載被告A04、A06所涉犯行，均由本院另行審
12 結，附此敘明。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由檢察官洪期榮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瑞玲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17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嘉慧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4 本之日期為準。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26 書記官 張懿中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3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1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3 期徒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1 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件：

24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少連偵字第42號

26 被 告 A 0 2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A 0 3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A 0 4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A 0 7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A 0 5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A 0 6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 27 一、A 0 2（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
28 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155號提起公訴）、A 0 3、A 0 4
29 （前2人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
30 察官以113年度少連偵字第364號提起公訴）、A 0 7、A 0
31 5、A 0 6（前3人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嫌，經臺

01 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9427、41673號
02 提起公訴)、少年簡○恩(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
03 詳卷)於113年1月10日前某時,加入某詐騙集團犯罪組織,
04 並與該詐騙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05 於偽造文書、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A
06 02、A03、A04、簡○恩擔任面交車手,A07、A
07 05、A06擔任監控、收水,負責監控面交車手,並收取
08 面交車手交付之款項,並由該詐騙集團某成員,使用通訊軟
09 體LINE,向A01誑稱:將款項交付指定之收款專員,即可
10 在「沐笙App」上投資股票云云,並由附表所示面交車手,
11 持沐笙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沐笙公司)之識別證,使用
12 附表所示之化名,向A01行使沐笙公司之收據,足生損害
13 於沐笙公司,並使A01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地,
14 交付附表所示之款項給面交車手,面交車手再轉交給監控、
15 收水,該詐騙集團以此手法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
16 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17 二、案經A01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A02於警詢時、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A02坦承犯行。
2	被告A03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A03坦承犯行。
3	被告A04於警詢時、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A04坦承犯行。
4	被告A07於警詢時、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A07坦承犯行。
5	被告A05於警詢時、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A05坦承犯行。

01

6	被告A 0 6於警詢時、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A 0 6坦承犯行。
7	證人簡○恩於警詢之證述。	簡○恩依該詐騙集團指示，收取告訴人交付之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之事實。
8	告訴人A 0 1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9	告訴人提供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沐笙公司」收據、識別證照片。	佐證告訴人受騙而面交附表所示款項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A 0 2、A 0 3、A 0 4、A 0 7、A 0 5、A 0 6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核被告A 0 2、A 0 3、A 0 4、A 0 7、A 0 5、A 0 6（以下合稱被告6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01 書，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339
02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03 第2款暨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6人與簡
04 ○恩、該詐騙集團其他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
05 以共同正犯。被告6人均以一行為觸犯上開4罪，為想像競合
06 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情節較重之加重詐欺取財
07 罪處斷。

08 三、具體求刑：請審酌被告6人與該詐騙集團共同詐騙告訴人A
09 01，致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及身心痛苦，並考量被告6人
10 均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其犯後態度等情，建議如下：

11 (一)就被告A02之犯行，量處有期徒刑1年9月以上之刑度並依
12 本案情節併科罰金。

13 (二)就被告A04之犯行，量處有期徒刑2年3月以上之刑度並依
14 本案情節併科罰金。

15 (三)就被告A03、A07、A05、A06之犯行，量處有期
16 徒刑3年以上之刑度並依本案情節併科罰金。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21 檢 察 官 洪期榮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24 書 記 官 魏珮如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6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7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8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2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6 有期徒刑。

17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9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0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1 收或追徵。
2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3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1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2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

編號	面交時間	面交金額	面交地點	車手化名	面交車手	監控、收水
1	113年1月10日11時許	50萬元	新竹縣○○鄉○○路0段00號	「陳尚儀」	A 0 2	不詳
2	113年1月16日15時許	500萬元	新竹縣○○鄉○○路0段00號	「李志成」	A 0 3	不詳
3	113年1月25日15時許	240萬元	新竹縣○○鄉○○路0段000號	「林佑廷」	簡○恩	A 0 7、A 0 5、A 0 6
4	113年1月19日15時許	350萬元	新竹縣○○鄉○○路0段000○0號			不詳
5	113年1月16日15時許	200萬元	新竹縣○○鄉○○路0段00號	「沈君堯」	A 0 4	不詳